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47號

原告 一六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雪容

被告 楊豐名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及陳述均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證據：引用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並提出土地及建物謄本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背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黃莉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